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3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小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446元（依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利息金額計算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980元外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